湖北民族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文件

民大经管院发〔2024〕21号

关于成立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学专家委员会的 通知

院属各单位:

为健全学院教学治理体系,提升教学治理能力,加强教学研究与指导,促进本科教学工作更加科学规范,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,根据《湖北民族大学章程》、《湖北民族大学教学委员会章程》,特成立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学专家委员会,下设办公室。其人员组成如下:

主 任:张新平

副主任: 陈 霞 冉瑞恩

委 员: 谭志喜 乔 勇 高华峰 祝 涛 向成统

刘洁玫 王俊平 李秋萍

办公室主任:萧静

工作职责:

- 1. 研究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,调查研究学院 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中的重要问题,为学院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;
- 2. 审议学院年度教学工作计划、教学发展规划、重大教学改革方案、重要教学管理制度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;
- 3. 审议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训基地建设、实验室建设等重要工作;
 - 4. 检查、指导教学管理和教学队伍建设;
 - 5. 评价教学质量、评估专业课程建设成效;
- 6. 沟通信息,交流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经验,宣传推广教学研究成果:
- 7. 裁定教学事故或教学工作考核、教学评估、教学评奖等教 学管理事务中的争议;
 - 8. 其他需要教学专家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。

湖北民族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4年10月11日